

### 后蔡村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活动

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创造一个整洁、舒适、宜居宜商的生活环境,近日,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后蔡村两委组织文明实践站志愿者在辖区内开展人居环境宣传活动。活动以走村入户、到田间地头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清洁乡村的重要性以及改变农村村貌的意义,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扭转陈旧观念,改掉生活陋习,争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引导者、监督者和实践者,引导群众关心农村人居环境,培育群众文明、健康、向上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群众纷纷表示,要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创建优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张坂镇环卫办) □专题

### 上杭临城:创新社会治理“四件套”,打造社会治理新样板

强化“便民”理念。坚持“受理诉求一扇门,矛盾化解一条龙,预警预测一张网,指挥调度一盘棋”的理念,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服务中心。优化“三大”阵地。以调解服务中心为指挥中枢,通过信息互通、机制共建、工作联动形式,辐射派出所、村级调处室等“三大阵地”,推动“诉源、警源、访源”协同共治。深化“闭环”模式。推进“临城枫桥”实体化建设,矛盾纠纷有摸排、有跟进、有化解,实现矛盾纠纷“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固化“多元”举措。发挥“警网融合”机制优势,变“单打作战”为“多元共治”,推动问题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

□专题

### 声明

卓珠珍在福州市仓山区白湖村山边建房一幢无产权2021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卓珠珍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21年11月卓珠珍签订编号BHYBGX-401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天池路5号(原南二环路南侧)铂悦华府2#楼1211。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卓珠珍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若有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产权属登记。

声明人:卓珠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与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与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编号:MTZGYW0420230019/莆农银批转(2023)第1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及其下属机构将下列清单中所列的债权,已依法转让给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利或权益均已依法转让给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特公告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各方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约定的所有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2日  
公告清单 截至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利息	截至基准日其他费用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莆田市正鼎建材有限公司	35010120140006924、 35010120140006396、 35010120140006395、 35010120140006306、 35010120140006304、 35010120150003422、 35030120150000150、 35030120150000198、 35030120150000439、 35030120150000468、 35030120150001513、 35030120150001514、 35030120150001553	144,105,115.36	285,133,049.17	304,594.00	张建雄、林清秀、莆田市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00120140024038、 35100120140022179、 35100120140022166、 35100120140021770、 35100120140021768、 35100120150014698、 35100120150002851、 35100120150003041、 35100120150006679、 35100120150007121、 35100120150023003、 35100120150023004、 35100120150023598、 35100620130016928、 3510062013001707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富立建材有限公司	35010320200005519	999,977.35	136,874.42	5,000.00	周林炳、黄胜男、黄志峰、黄爱珍	3510012020001827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富立建材有限公司	35010120220003418	698,000.00	29,013.96	0		35100120220009208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及其他费用,债务人和担保人及其他还款义务人应支付给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计算。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石狮市亿祥染整有限公司等6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折合人民币为8,119.31万元,其中本金折合人民币为4,021.7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泉州市石狮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用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的;不属于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该资产包债权预计于2024年3月—2024年12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淘宝或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公开竞价、委托拍卖机构在福州公开拍卖、通过(委托)金融资产交易所或其他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受理咨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福建分公司联系。联系人:刘兴,联系电话:0591-87805530,电子邮件:liuxing@cinda.com.cn,分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0、11层,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2956,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shenzhengma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4年3月22日

### 声明

李卓希在福州市仓山区白湖村山边建房一幢无产权2021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李卓希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21年11月李卓希签订编号BHYBGX-400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天池路5号(原南二环路南侧)铂悦华府2#楼411。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李卓希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若有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产权属登记。

声明人:李卓希

### 声明

陈芳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湾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5年列入湾边立交桥周边地改造一、二期项目征收范围。陈芳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5年9月陈芳签订编号WBLJQ-108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陈芳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75㎡后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4号霞镜新城(三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3-2#1102。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芳名义申请安置房产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产权属登记。

声明人:陈芳

### 声明

声明:杨家珍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冯宅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6年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收储地块八(冯宅村)项目征收范围。杨家珍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杨家珍签订编号FZC-104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杨家珍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75㎡后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冯宅路3号风泽新苑(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收储地块八(奥体11#地)安置房)2#楼2003。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杨家珍名义申请办理安置房产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

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产权属登记。声明人:杨家珍

声明:林伙佛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塘上境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1年列入三环路东北段B段(淮安农大与三环一期交接)地块用地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50.74㎡。林伙佛于2011年签订编号:0000699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80㎡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西三环环路28号洪塘新城11#702.12#901。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属登

记至林伙佛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产权属登记。声明人:林伙佛

声明:郭龙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郭龙、张文欢、郭君豪(独生子女)共计4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5月郭龙签订编号GZJA-1131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

D7#楼501。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郭龙名义申报上述安置房产权。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产权属登记。声明人:郭龙

声明:陈贞铨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6年列入南台岛东部樟岚村片区项目二、四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58.46㎡。陈贞铨于2016年10月签订编号ZLC-112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

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8#1102。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产权属登记至陈贞铨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产权属登记。声明人:陈贞铨

声明:林晓珍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濂江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樟岚收储地块一、二、三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晓珍、康荣木、康耀麒、康乐轩4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12月林晓珍签订编号

ZLSC2-111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210。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晓珍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产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晓珍

声明:林晓燕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濂江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樟岚收储地块一、二、三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

晓燕、魏龙、魏伊祎3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12月林晓燕签订编号ZLSC2-111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楼909。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晓燕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产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晓燕

声明:黄祝胜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樟岚

收储地块一、二、三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黄祝胜、陈珊、黄宇鑫(独生子女)共计4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11月黄祝胜签订编号ZLSC-2039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7#楼1501。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黄祝胜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产权属登记。声明人:黄祝胜



# 福暖四季 福泽绵长

FUJIAN

